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2)

(認股權證代號：8209)

### 執行董事辭任；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

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自2023年5月4日起：

- (i) 柯秀琴女士 (「柯女士」) 已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成員；及
- (ii) 陳冠樺先生 (「陳先生」) 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載有 (其中包括) 有關重選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資料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並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茲提述(i) Million Treasu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要約人」) 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3年2月23日及2023年3月14日有關 (其中包括) 要約的聯合公告；(ii) 要約人與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2023年4月13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綜合文件」)；及(iii) 要約人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3年5月4日有關要約截止的聯合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於董事會的組成出現任何變動時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及／或披露。

##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自2023年5月4日起，柯秀琴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柯女士辭任乃由於要約截止後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所致。柯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柯女士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貢獻。

##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23年5月4日起，陳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陳冠樺先生** (前稱陳志洪)，51歲，為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主要從事領導及規劃投資銀行及財務顧問服務，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保薦、結構融資、併購、資產重組及企業管治諮詢。彼於知名證券公司及環球金融機構積逾22年工作經驗。

陳先生於1999年獲英國斯特拉思克萊德大學(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94年獲加拿大里賈納大學(University of Regina)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分別註冊為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及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陳先生自2020年3月27日起擔任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09)的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自2020年10月8日起擔任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積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7)的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2021年6月30日辭任為止。陳先生於2004年至2008年任職於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並於2014年1月再次加入該公司。

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有關任命將自2023年5月4日起生效，初步為期一年，惟其僱傭可於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屆滿時隨時終止。彼於本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先生有權收取薪酬每月50,000港元。彼の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彼の經驗、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本集團的薪酬架構及市場上同業的薪酬水平)後所作出的推薦建議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陳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9日有關將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日期為2023年3月29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及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

遵照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陳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為非執行董事，有關詳情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補充通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重選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

資料的補充通函，連同補充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並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清佑

香港，2023年5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王清佑先生(主席)及陳笑雨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林小琴女士及陳冠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偉德先生、徐佩妮女士及陳煜林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乃經過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之日起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保留至少七日。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t-steel.com.sg](http://www.gt-steel.com.sg)刊登。